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羅桂林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113年度易字第28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上訴人羅桂林於民國114年2月4日收受駁回文後，於114年2月13日晚上將上訴文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10日內提出上訴狀，符合時效，原審駁回上訴不當云云。

二、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甚明。又上訴係受判決人不服尚未確定之判決，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當事人就已經判決確定之案件，重複提起上訴，自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

三、經查，抗告人因竊盜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易字第286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嗣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22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78號判決駁回上訴，因抗告人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3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因而確定，有前開各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抗告人就已確定之判決重為實體之爭執，提起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原審法院認抗告人之上訴於法不合，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徒執前辭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4 法官 楊 文 廣
05 法官 楊 陵 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陳 三 軫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